

# 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

常大教〔2015〕41号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对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起着重要作用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部分。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 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要求

学院应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教学工作实施细则，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大纲，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组织运行和各阶段的质量保证。

## 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原则及程序

### 1. 选题原则

（1）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能够达到科学研究、实践能力培养和锻炼的目的，满足专业教学计划中对素质、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；

（2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的难易程度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，做到难易程度适中。防止题目过大或过小，过深或过窄；

（3）选题应尽量结合行业实际需求，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；

（4）选题应每人一题。如因选题较大，确需多人合作完成，可以按各人所承担的任务及内容确定题目，每个人的研究角度和内容不能相同。每届学生的选题应避免重复；

（5）鼓励多位指导教师组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团队，共同指导多名学生，开展团队合作研究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团队须有一个总的题目，每个学生必须有一个分题目，各分题设计合理，研究内容有机联系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团队应提交一个总的报告，同时每个学生也必须完成一篇独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

（6）鼓励教师选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学术研究价值的科研课题转

化为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。

## 2. 选题程序

（1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（含学生自拟选题）由指导教师提前一个学期拟定课题并通过“常州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；

（2）学院组织各专业根据选题原则，对所有选题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选题，指导教师须进行整改；

（3）学生与指导教师实行双向选择。双选确定后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，必须报经所在学院审批。未能实现双选的，由学院指派指导教师。

## 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

### 1. 指导教师的选聘

（1）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技术职称，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教师担任。受聘的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；

（2）学院应为首次承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的教师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组成双导师，对学生进行指导；

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如需在校外单位完成，须由学生申请、学院审核同意。学院应为学生选聘校外、校内指导教师组成双导师，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和具体指导办法，以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；

（4）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8 人，文科类不超过 10 人。

### 2.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

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第一责任人，对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负责。具体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加强对学生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，并为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准备好必要条件。

#### （2）拟订任务书

任务书中应明确学生独立完成的内容与进度、查阅文献种类及范围、课题预期目标及检查方式等，对设计类课题，还应提供设计（实验）参数。

### （3）过程指导

教师对学生的指导重点应在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。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前期，教师应指导学生确定设计（实验）方案、检索文献、撰写开题报告或文献综述。指导教师应根据课题的意义、文献的搜集准备情况、对开题报告或文献综述进行总的评述并给出结论。对外文翻译内容是否与课题有关、语句是否顺畅、翻译的准确程度、是否有原则性错误等内容进行评述。指导教师须保留指导学生过程记录。

### （4）审阅与评价

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等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出全面、准确的评价，写出书面评语，给出成绩。

## 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对学生的要求

### 1. 工作纪律要求

（1）加强安全意识，遵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2）根据任务书拟订的进度开展工作，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；

（3）缺勤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能参加答辩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以不及格计；

（4）存在抄袭、弄虚作假或造成严重事故者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不及格计。

### 2. 工作量要求

原则上，毕业设计说明书不低于 30 页（A4 纸，不包括附件），毕业论文正文（文献综述除外）字数不低于 8000 字。参考文献篇数不低于 10 篇，外文资料原文不低于 2.0 万字符。学院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具体情况，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实施细则中自行规定工作量要求。

## 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审、答辩与成绩评定

### 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

学院组织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。

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审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给出评阅意见，成绩不合格者，不能参加答辩。

## 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

### （1）答辩组织

学院结合学科、专家及学生情况采取学院、小组两级答辩。以学院为单位组成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总人数不少于5人。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（每组不少于3名成员）进行答辩工作。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人员担任。学院答辩委员会名单在学生答辩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 （2）答辩要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后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答辩，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要求和目的，答辩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负责。

在校外进行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应回学校参加答辩；因特殊原因安排在校外答辩的，必须报经学院答辩委员会批准，教务处备案。

#### ① 对答辩学生的要求

答辩时学生应简要汇报以下内容：

课题的任务、要求和意义

国内外发展状况及前景

研究路线和设计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原则

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研究方法

结论及存在问题等

#### ② 对答辩小组的要求

提问的主要内容为：

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

设计（论文）和现场报告中存在的疑点与错误

考察鉴别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、基本概念、设计规范和计算方法

设计（论文）中不足之处及应改进的方面

## 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

(1) 学院应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参考标准；

(2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答辩委员会（小组）根据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、答辩评分给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建议成绩，并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审批；

(3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采用结构分制，即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，三部分比例为 30：30：40；

(4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成绩（含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、答辩评分）应采用百分制记载，总成绩按相应比例求得并转化成五级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毕业答辩不合格总成绩也应认定为不合格；

(5)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，从严要求。优秀率不超过 25%。

## **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和工作总结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学院要对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总结，并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收回归档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归档要求见《常州大学教学资料管理规范》。

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：

1. 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概况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周数、学生人数、指导教师情况、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、课题完成情况等）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（包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章制度执行、本学院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情况，具体安排、实施、指导教师情况，院系检查，学生纪律管理措施，工作进度等）。

3. 答辩的组织工作及学生答辩情况分析。

4.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**七、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